附件1

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个人项目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保证完成2020年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项目的比赛任务，选派最优秀的运动员参加东京奥运会，拟采取运动员本周期国际比赛和国内选拔累计积分的办法，择优组成奥运会初步队伍和确定参加2020年东京奥运会的运动员人选。办法如下：

一、选拔项目：

（一）男子10米气步枪

（二）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三）女子10米气步枪

（四）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五）男子10米气手枪

（六）男子25米手枪速射

（七）女子10米气手枪

（八）女子25米运动手枪

二、国际比赛积分的场次及国内选拔赛的组成

（一）国际比赛积分的场次

1．2018年第52届世锦赛；

2．2019年世界杯赛印度站、中国站、德国站、巴西站；

3．2018年第18届亚运会仅给予奖励积分。

（二）国内选拔赛由初步队伍选拔赛及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组成

1．初步队伍选拔赛：2019年7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三场国内选拔赛。

2．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2020年2-4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三场国内选拔赛。

三、参加选拔赛运动员资格

（一）参加初步队伍选拔赛的运动员资格：

1．2019年国家射击队一队、二队运动员（不含青年组）；

2．第52届世锦赛奥运项目个人成年组前八名（男子手枪速射前六名），奥运项目个人青年组前三名；

3．2018、2019年世界杯奥运项目个人前八名（男子手枪速射前六名），2019年青年世界杯奥运项目个人冠军；

4．2017年第十三届全运会奥运项目个人前三名；

5．2018年全国射击冠军赛、锦标赛奥运项目个人冠军，2019年全国射击冠军赛奥运项目个人前三名、全国个人锦标赛奥运项目个人前五名；

6．2016年里约奥运会前三名；

7．2018年第18届亚运会奥运项目个人前三名。

所有参加初步队伍选拔的运动员均须通过国家射击队运动员体能测试，未通过者不具备参加选拔的资格。体能测试办法另行制定。

参加初步队伍选拔赛的运动员可以兼项，当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发生矛盾时由运动员自行调整。

（二）参加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的运动员资格：

入选奥运会初步队伍的运动员，且只能参加入选初步队伍时被录取的项目，未被录取的项目不能兼项。

四、个人项目积分办法及录取办法

个人项目积分由国际比赛积分、国内选拔积分和奖励积分三部分组成。全部积分均仅由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比赛场次和国内选拔赛场次产生。

国际比赛积分与国内选拔积分均由资格赛成绩积分和决赛名次积分构成。每个小项均设置资格赛选拔成绩标准和资格赛积分分配表，资格赛成绩积分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给予。

决赛名次积分按照决赛名次根据不同场次的分值给予。资格赛成绩低于东京奥运会选拔成绩标准但进入决赛的运动员，当场所获得决赛名次积分减少5分。

（一）国际比赛积分办法

1．获得2018年第52届世锦赛奥运项目个人前六名（男子手枪速射个人前五名）且资格赛成绩不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运动员分别给予30、22、18、15、12、11分的决赛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个人前五名按30、22、18、15、12给分）；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25、17、13、10、7、6（男子手枪速射项目25、17、13、10、7）分。

获得资格赛前八名（男子手枪速射前六名）的运动员根据资格赛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给予资格赛成绩积分。

决赛名次积分与资格赛成绩积分相加作为世锦赛的国际比赛积分。

2．获得2019年世界杯赛印度站、中国站、德国站、巴西站奥运项目个人前六名（男子手枪速射个人前五名）且资格赛成绩不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运动员，按25、20、15、13、12、11分给予决赛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个人前五名按25、20、15、13、12给分）。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20、15、10、8、7、6（男子手枪速射项目20、15、10、8、7）分。

每场比赛获得资格赛前八名（男子手枪速射前六名）的运动员根据资格赛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给予资格赛成绩积分。

决赛名次积分与资格赛成绩积分相加作为各站世界杯的国际比赛积分。

3．参加上述比赛的运动员均应经过选拔确定，选拔办法另行制定。

4．国际比赛失误减分规则：

参加上述比赛的运动员，如在资格赛中出现下列过低成绩，每出现一次，扣除该运动员奥运会选拔积分3分。具体标准如下：

气步枪项目低于当场比赛资格赛第一名8环（含）、且低于第八名6环（含）以上；

步枪口径项目未能晋级至资格赛阶段的；资格赛成绩低于当场资格赛第一名15环（含）、且低于第八名12环（含）以上；

气手枪项目低于当场比赛资格赛第一名15环（含）、且低于第八名12环（含）以上；

女子运动手枪项目低于当场比赛资格赛第一名15环（含）、且低于第八名12环（含）以上，经当场比赛裁判认定为枪支故障的，可免于扣分；

男子手枪速射项目低于当场比赛资格赛第一名15环（含）、且低于第六名12环（含）以上，经当场比赛裁判认定为枪支故障的，可免于扣分；

（二）国内选拔积分办法

1．初步队伍选拔赛每场比赛获得决赛前六名（男子手枪速射前五名）且资格赛成绩不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运动员按照决赛名次依次给予12、10、9、8、7、6分的决赛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个人前五名按12、10、9、8、7给分）；低于选拔成绩标准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7、5、4、3、2、1（男子手枪速射项目7、5、4、3、2）分。

每场比赛获得资格赛前八名（男子手枪速射前六名）的运动员根据资格赛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依次给予资格赛成绩积分。

资格赛成绩积分与决赛名次积分相加为当场比赛所获选拔积分。

2．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每场比赛决赛获得前5名且资格赛成绩不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运动员按照决赛名次依次给予20、15、13、12、11分；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15、10、8、7、6分的名次积分。

每场比赛获得资格赛前六名的运动员根据资格赛环数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依次给予资格赛成绩积分。

每场比赛获得资格赛前五名的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决赛从国际射联规则规定的第五名淘汰发数（组数）开始淘汰（气枪项目从第18发、步枪三姿项目从第41发、女子运动手枪项目从第7组、男子手枪速射从第5组开始淘汰）。

资格赛成绩积分与决赛名次积分相加为当场比赛所获选拔积分。

（三）奖励积分办法：

1．在国际比赛和国内选拔个人项目比赛中，每场决赛成绩平世界纪录的均额外给予3分的奖励积分，超过世界纪录的均额外给予5分的奖励积分。

2．席位（补偿）奖励分：

为保证夺取更多的奥运会席位，已获得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的运动员，在2019年世界杯选拔比赛中获得参赛资格的，根据争夺奥运会席位的需要，在听取教练意见的基础上，经中心研究决定该运动员让出该场世界杯涉席位项目参赛名额的，给予该运动员在该项目15分的席位补偿奖励分，按照当场世界杯比赛的选拔名次，顺延录取运动员顶替参赛。

3．亚运会奖励积分

给予在2018年第18届亚运会上获得个人奥运项目冠军的运动员在该项目上10分的奖励积分，获得个人奥运项目亚军的运动员在该项目上7分的奖励积分。

（四）初步队伍录取办法

2019年射击世界杯巴西站结束后确定初步队伍。根据运动员国际比赛积分、国内选拔积分和奖励积分累计计算，排定各小项运动员总积分名次，按总积分名次择优录取前6名，不再递补录取。如同一运动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均进入录取名次，相关项目仍分别只录取前6名。

（五）参加奥运会人员确定办法

2020年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结束后，按国际比赛积分、国内选拔积分和奖励积分累计计算总积分，排列出各小项运动员名次，根据奥运会各项目参赛人数，依据各项目总积分名次择优录取，确定参加第32届奥运会的运动员。

如根据参赛人数情况需要兼项参赛，则在已确定的参赛运动员中，根据所兼项目的选拔总积分排名择优确定兼项参赛人选。

（六）当总积分相同时，按运动员国际比赛积分累计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最后一场国内选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最后一场国内选拔赛名次高者列前。

五、国内选拔赛采用国际射联最新版的《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

六、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国家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奥运会参赛资格。

七、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八、如遇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重大国际比赛中竞技状态严重失常或出现过严重失误、奥运会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经射击项目备战奥运会领导小组研究，可提出调整参加奥运会人员方案对入选人员进行调换，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九、本办法及相关选拔赛适用的资格赛积分分配表中的相关环值将根据国际比赛成绩和国际项目发展形势的需要进行必要的提高，如进行调整，将由国家队教练组提出意见，经由队部同意后报请中心领导及奥运备战领导小组批准，在之后的所涉及的国内国际比赛中适用。

十、2019年国家队组队办法及2019年各站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参赛选拔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选拔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